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**

附件1

**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：

（填表前請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 (手機)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□ | 1. 申請書。 | | | □ |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） | | | □ | 1. 最高學歷畢（肄）業證書影本（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） | | | □ | 1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： |  | | | | |
| 切結簽章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1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 | | 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  備註：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，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| | 1. 本人如有以下情形，請確實依實際狀況勾選填寫如下： | | | □ | 自 年 月 日□畢業、□退伍、□退保，至今確實無工作。 | | □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為  □職業工會加保、□農會加保、□漁會加保、□訓字號加保、□裁減續保、  □職災續保，但確實無工作。 |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 備註：請由本人正楷親簽；未成年人參加本計畫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。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□ | 符合計畫資格 | | | □ | 不符計畫資格，原因： |  |   承辦人（核章）： 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本計畫注意事項**

1. 本計畫青年係指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，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。
2. 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，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參加本計畫：
3. 申請書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最高學歷畢（肄）業證書影本。
6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視同未申請。

1. **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，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90日內。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1次為限。**
2. **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3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**。
3. **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（退）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**
4. 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，符合下列各情形者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5.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
   * 1.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     2.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（退）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6.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：
7.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
8.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
9.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
10.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
11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12.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。
13. 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，一次發給新臺幣3萬元，並以1次為限：
14. 申請書。
15. 領據。
16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17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90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
1. 青年於受僱後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且有意願轉職，且逾應就業時點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青年轉職應自離職退保之次日起60日內再就業。
2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
3. 不實申請。
4.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3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
5. 未依規定就業。
6.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
7.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
8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法續行參加本計畫，得申請保留參加資格，保留期限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9. **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**
10.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11. 不實申領。
12.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。
13.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14. 參加本計畫前1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。
15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16. 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，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